

证券代码：831325

证券简称：新迈奇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贵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151,3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98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 and 未来发展，公司拟取消独立董事，同时取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原制订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废止。

具体废止的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如下：

-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51,3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51,3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相关规则和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1）《股东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总经理工作细则》
- （4）《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13) 《承诺管理制度》
- (14)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管理制度》
- (1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6) 《重大风险预警机制》

本议案（1）至（2）、（5）至（11）、（13）需股东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51,3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51,3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51,3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51,3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钟泳、陈嘉颖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记录》

《辞任报告》（林勋亮先生）

《辞任报告》（柳建华先生）

新迈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